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04號

原告 陳俊良  
被告 鄭慧君  
訴訟代理人 鄭慧萍

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房屋內，進行排水管漏水之修復工程。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卷第41至4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之同小段2030建號（權利範圍為全部，門牌為同區金山南路1段155號5樓，下稱系爭5樓房屋）所有權人，被告為同棟6樓房屋（下稱系爭6樓房屋）所有權人。因原告所有系爭5樓房屋天花板持續出現漏水問題，已於民國113年7月6日、8月17日、8月31日通知被告漏水問題，原告並有找兩家廠商進行測漏，兩造曾至區公所進行調解未果。

(二)因被告所有系爭6樓房屋漏水問題，導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費用新臺幣（下同）475萬元、電腦設備損失費用50萬元、地板發霉修護費用10萬元、監視器浸水修護費用1萬元、測

01 漏費用1萬元共537萬元之損害，爰聲明：

- 02 1. 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 03 路0段000號6樓房屋內，進行排水管漏水之修復工程。
- 04 2.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6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為系爭6樓房屋所有權人，就原告聲明第1項即容忍原告

09 進入系爭6樓房屋內，進行排水管漏水之修復工程部分，接

10 受原告請求。

11 (二)原告聲明第2項即金錢賠償部分，無法確認系爭漏水問題原

12 因，可能是地震導致的，不是被告房子造成的。上次調解有

13 跟原告約好時間完成修繕工作，起訴前就已完成修繕。原告

14 就系爭5樓房屋之各項修繕費用，並未舉證，其設備修復費

15 用應予折舊，營業情形不明，均不能採認等語，資為抗辯。

16 並聲明：

- 17 1. 原告之訴駁回。
- 18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判斷：

20 (一)有關容忍修繕部分：

- 21 1. 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
- 22 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
- 23 之判決。」而「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
- 24 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
- 25 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 26 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有最高法院
- 27 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
- 28 2. 查被告就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答稱接受原告請求等語，有
- 29 本院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4、95
- 30 頁)，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堪認被告已表明承認原告聲明第1
- 31 項部分請求之內容及主張之訴訟標的，而為認諾，本院應逕

01 以被告之認諾就此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

02 (二)有關金錢賠償部分：

03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漏水問題  
05 導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費用新臺幣475萬元、電腦設備損失  
06 費用50萬元、地板發霉修護費用10萬元、監視器浸水修護費  
07 用1萬元、測漏費用1萬元共537萬元損害，請求被告賠償500  
08 萬元等語，有原告起訴狀及114年1月20日補正準備狀在卷可  
09 稽(本院卷第71頁)，但被告否認有因果關係、損害暨其金額  
10 (本院卷第79至83、96頁)，依上揭說明，應由原告先就有因  
11 果關係、損害暨其費用金額等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惟原告  
12 就漏水與系爭6樓房屋之因果關係、損害暨費用金額等事  
13 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主張系爭6樓房屋造成  
14 損害至500萬元等語可採。另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請求賠償之  
15 法律依據，本院已以114年1月10日函命原告補正「法律依  
16 據」，原告於114年1月17日收受後迄未補正(本院卷第37、4  
17 1、43、53頁)，亦難認原告請求賠償有合法之理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按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原告勝訴部  
21 分係命被告容忍修繕，核其性質不適於假執行，爰為駁回之  
22 諭知。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去依據，併予駁  
23 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宇美璇